埇桥区永安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| | 公务接待费 |
| 小计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
| 8.5 | 0 | 8.5 | 0 | 8.5 | 0 |

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永安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为8.5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增加1万元，增长13.33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8.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0万元, 与 2023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号)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8.5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加1万元，增长13.33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8.5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增加1万元，增长13.33%;该项经费主要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 2023年预算相比无增减:主要原因是：本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，所有公务用车均由公车办统一管理。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2024年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号)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8〕1096号)等相关规定。

【注:各部门、单位均要公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部门(单位)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应当公开空白表并予以说明。各项“三公”经费(包括该项经费本年未安排、上年未安排、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等)均要说明增减变化情况及其原因。】